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21

---

林美富、林貴雲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22

---

林有雄、林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1月22日

裁決日期：2016年6月29日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21 上訴人林美富、林貴雲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422 上訴人林有雄、林黨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網漁船。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兩組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sup>3</sup>。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同，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相同，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的共同授權代表林黨先生（「林先生」）對此合併處理方法亦沒有反對。

## 上訴理據

5. 兩組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
6. 在上訴聆訊中，林先生表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雖然較大，但漁民一般彈性作業，事實上他們有在香港水域進行夜間作業，只獲發港幣 \$150,000 的賠償對他們不公平，因為那些賠償金額較他們高的漁民在禁拖措施實行後也相繼出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直接與他們競爭。林先生又認為把未發放之港幣 3 億多

---

<sup>1</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99 頁。

<sup>2</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sup>3</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元也分攤予他們一批被評定為在本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至於被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則只獲發港幣\$150,000 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4</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5</sup>。

---

<sup>4</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1-12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1-12 頁。

<sup>5</sup>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71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66 頁。

10.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sup>6</sup>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7.50 米<sup>7</sup>、船體為鋼質結構<sup>8</sup>，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而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sup>9</sup>，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5 次 (AB0421 船隻) 及 7 次 (AB0422 船隻)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魚期外)<sup>10</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1</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sup>12</sup>。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組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13</sup>，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sup>6</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3-15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3-15 頁。

<sup>7</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61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sup>8</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61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sup>9</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62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60 頁。

<sup>10</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22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17 頁。

<sup>11</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24, 126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19, 121 頁。

<sup>12</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41 頁。

<sup>13</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76-78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73-75 頁。

- (vii) 兩組上訴人均未能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即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提供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查驗,相關查驗延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即休漁期間)才進行。申請人需要延至休漁期間才能提供有關申請船隻作查驗,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4</sup>。
- (viii) 此外,兩組上訴人均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sup>15</sup>。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兩組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應獲較高的賠償。
12. 兩組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均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4.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兩組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為 37.50 米長、船體為鋼質結構,船隻馬力大,續航能力較高。油倉最高容量達 150 噸,可供作業的時間相當長。林先生在陳詞時亦承認他們的船隻「一拖就大陸水」,亦有到浙江、上海一帶作業。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5.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只有 5 次 (AB0421 船隻) 及 7 次 (AB0422 船隻) 在本港停泊 (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漁護署的海上巡查

---

<sup>14</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sup>15</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兩組上訴人需要延至休漁期間才能提供有關申請船隻作查驗。

16. 更明顯的是有關船隻主要操作依賴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根據不爭議的資料，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只有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卻有 7 名；而且沒有任何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本地人員並不能夠操作有關船隻，尤其是處理魚獲方面，而直接從內地僱用並不能在香港水域工作或逗留，因為會觸犯入境法例，這充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不高。
17. 此外，兩組上訴人均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sup>16</sup>。但在其後在 2014 年 2 月 5 日作出本上訴申請的表格回條中又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sup>17</sup>。在該表格回條附件二的一封信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8 日由上訴人給上訴委員會的信函中，上訴人又聲稱有關船隻確有 20% 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8</sup>。可是，不論是 10%、20% 或是 30%，均沒有具體和實質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第 14 至 16 段的各項客觀事實均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19. 林先生亦控訴制度不公，他表示那些賠償金額較他們高的漁民在禁拖措施實行後也相繼把他們的漁船駛出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直接與他們競爭。林先生認為政府應禁止那些賠償金額高的漁民作業。林先生又認為把未發放之港幣 3 億多元也分攤予他們一批被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而只獲發港幣 \$150,000 的船東是合理的。
20. 上訴委員會認為林先生的控訴並無基礎，再者上訴委員會亦沒有權推翻有關的制度。

---

<sup>16</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sup>17</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18</sup> AB0421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AB0422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兩組上訴人授權代表，林黨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